

山东刑事审判参考

2022 年第 9 期 总第 109 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编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编者按】减刑假释案件的实质化审理，既是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也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罚执行领域的重要体现。青岛中院坚持把审判质量作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生命线，实施质量提升工程，聚焦实质化审理，多维施策，重塑流程，完善机制，打通难点堵点，形成工作闭环，推动案件审理过程实质化、审理结果高质化，在打造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青岛样本”中迈出了坚实步伐。现将有关经验做法予以刊载，供各地法院学习参考。

青岛中院聚力打造工作闭环 稳步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

近年来，青岛中院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案件

审理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推动庭审转型升级、实施质量提升工程、健全完善配套机制、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四个方面，着力构建“公正规范、公开透明、高质有效”的审判新机制，形成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闭环，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推动庭审转型升级，确保审理程序实质化。积极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审理程序，变审批审查制为审判制，强化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机关在庭审中的实质作用，以审判制约引导上游环节把好质量关。一是健全规范化庭审机制。明确开庭审理案件范围，将涉及三类罪犯的案件、检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案件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等列为重点案件，一律开庭审理，庭审中重点审查罪犯认罪悔罪心理、赃款赃物去向、日常改造表现、社区矫正条件等要点，提升讯问罪犯的质量。根据减刑和假释案件的不同特点，分别制作规范化庭审提纲，减刑案件偏重类型化，主要考察罪犯的悔改表现情况，假释案件注重个性化，重点考察是否有再犯罪的危险。二是提升各方庭审参与度。强化检察机关参与庭审的作用，引导其对证据进行真正意义的质证，激活庭审对抗性，切实发挥庭审功能。强化刑罚执行机关举证责任，完善管教干警、同监罪犯出庭作证制度，对于开庭审理的减刑假释案件，随机抽取2人以上出庭作证并接受询问，全面了解罪犯的悔改表现。三是积极增强庭审透明度。不断扩大庭审旁听人员范围，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外，还不定期邀请廉政监督员、社会公众代表等旁听庭审。探索建立社区矫正工作前移机制，邀请社区矫正工作人

员旁听庭审，为拟假释人员的社区矫正衔接配合管理工作打牢基础。按需发放减刑假释白皮书，及时汇总反馈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减刑假释案件审判工作的公开透明度，最大限度争取社会公众理解支持。

二、实施质量提升工程，确保审理结果高质化。坚持把审判质量作为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的生命线，从证据审查、把关机制、学习培训等维度，促进审判质量不断提升。一是严把证据审查关。建立悔改表现要素化分析模式，引导刑罚执行机关逐项举证，实现从“报送材料”到“报送证据”的观念转变。综合考量犯罪性质、犯罪情节、法益侵害程度、和解情况及社会影响，认真评估罪犯服刑期间表现情况，全面审查考核结果、财产性判项履行、罪犯违规违纪情形等要素，对于有疑问的证据材料，积极与监狱对接核实，确保每个悔改表现要素对应的证据确实充分。二是强化审判组织功能。在充分发挥庭审功能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疑难复杂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集体研究制度，将涉及三类罪犯的案件及社会危险性等级高、服刑期间立功或违规违纪严重等类型的案件均纳入繁案范畴，统一制作《减刑假释研究汇总表》提交专业法官会议集体研究。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适法统一功能，总结提炼审判思路，促进办案理念和裁判尺度统一。今年以来，共集体研究减刑假释案件 111 件，不予假释或调整减刑幅度 10 件，确保了后续办理同类案件裁判标准的统一。三是加强专题学习培训。把两院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作为学习重点，多次组织参加上级法院的专项培训，实行集体讲

读和个人学习相结合，深刻认识和理解意见精神，准确把握和执行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要求。借助专业法官会议研究案件等契机，结合疑难复杂个案深化对实质化审理的认知，推动相关学习融入日常办案。

三、健全完善配套机制，确保案件提质增效。坚持整体推进、系统集成，以配套机制建设为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建立团队化办案模式。推进庭前事务集约化办理，安排专人统一负责案件公示公告、材料收取、刑罚执行机关及检察机关人员出庭等程序性工作，加快案件办理进程。细化案件办理流程，由法官助理负责核对刑罚执行机关报送的材料清单，初步审查证据后统一制作审理报告，员额法官负责审查认定证据材料，就存疑部分进行详细调查，以“团队+分工”的模式为高效有序开展案件审理工作打下基础。二是突出信息化应用赋能。鉴于减刑假释案件批量报请、数量较多的特点，制作专门预设模板，系统自动抓取罪犯信息、表扬情况及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建议等内容，批量化生成相关法律文书，缩短制作时间。依托案件信息查询系统，详细调查罪犯民事诉讼情况，确保对罪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审查。对接监狱远程开庭系统，减刑假释案件庭审均通过远程视频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真正运用信息化手段增效提速，做到疫情防控与审判工作两不误。今年以来，减刑假释案件平均办理周期仅 25 天。三是发挥调研精准滴灌作用。聚焦司法实践疑难问题，主动加强与刑罚执行、检察等机关的沟通联系，大力开展深入性、针对性专题调研活动，及时梳理汇总监狱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向

上级法院请示汇报，就相关问题总结形成基本统一的裁判标准，有效解决了从严幅度划分标准等疑难问题。

四、积极争取多方支持，确保打通难点堵点。推进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不能仅依靠法院单打独斗，需要推动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握指成拳，才能取得预期成效。一是畅通案件办理衔接通道。与刑罚执行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社区矫正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协调配合等制度，扎实做好案件程序衔接工作。定期召开专项联席会议，围绕报请材料清单、检察意见移送、社区矫正机构评估意见的统一完善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和意见，努力形成“报请、监督、裁判”无缝对接格局。延伸审判职能，定期到社区矫正机构回访假释人员，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建，提高社区矫正管理水平。二是打造庭外调查核实联动机制。严格落实证据来源及合理性审查要求，根据罪犯立功材料、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假释期监管情况等不同审查事项，加强与执行法院、公安、社区矫正等部门对接，多渠道审查证据材料真实性。今年以来，在相关部门配合下共开展庭外调查核实 20 余次。对一起服刑期间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假释的案件，经进一步核实，当地公安、街道等部门反映，案涉罪犯有重大社会影响，假释后可能产生不良社会效果，依法不准予假释；对一起无法找到被害人的故意伤害罪犯减刑案件，积极协调执行法院促使民事赔偿及时得到履行，充分保障罪犯的合法权利。三是加强法院间常态化沟通协调。针对被告人异地服刑现状，积极加强与省内兄弟法院的沟通联系，相互协查罪犯财

产性判项履行、执行及民事诉讼等情况，推进一体化联动互查。坚持互学互鉴，积极借鉴先进做法、高效机制，会同兄弟法院探讨减刑假释案件相关疑难问题的认定和裁判标准，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审理、裁判尺度统一。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汇报工作。结合人大对减假暂工作的专项调研，以“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监督工作为契机，主动汇报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工作，不断提高接受监督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公正、高效开展。

（刑二庭、青岛中院供稿）

报：最高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本院领导，审委会委员

送：本院刑事各部门

发：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签发：傅国庆

审核：李成涛

编辑：隋东升